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15 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盛、杨叶超、周红、张晓雯、王慧茹、李慧君、
康玲莉、王燕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 (竹箐镇濂阳村)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3.10	开工日期	2014.03		
调试时间	2017.10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2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204.5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 [2015]113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 2018 第 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p> <p>18、《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3]124 号，2013 年 10 月 30 日）；</p> <p>19、《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混凝土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4 月 17 日，备案号：202032041300000123）；</p> <p>20、《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0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本项目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活污水托运至竹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筒库、搅拌楼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筒库粉尘、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本项目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确保筒库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下，产生的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车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沙堆场风力起尘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及二级标准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864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		
	悬浮物	0.26		
	氨氮	0.022		
	总磷	0.003		
	总氮	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备注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竹箦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以环评中远期接管的量作为依据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阳科技园（竹箠镇濑阳村），厂区由生产区、原辅料堆场、办公楼综合楼以及一些公用设施组成。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投资9204.53万元建设“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2013年10月，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0月30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3]124号。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投资80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本项目员工人数30人，采取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水泥筒库	300t/个, 4 个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库	300t/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矿石粉筒库	300t/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矿石料堆场	1000m ² 带钢结构顶棚堆场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	10m ³ 储液箱, 室内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水源为河水和自来水。生产中搅拌工序使用河水, 年用量 52500t/a; 生产中车辆清洗和场地冲洗水均采用回用水, 回用水量 20340t/a; 生活用自来水量为 108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中搅拌工序使用河水, 年用量 30000t/a; 生活用自来水量为 1000t/a, 回用水 7962t/a, 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托运至竹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 396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2454m ² , 绿化系数 15%。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项目粉煤灰、矿粉、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和搅拌主楼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达到 99.5%，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其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采取相关针对性措施后，能满足有关标准，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现状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筒库、搅拌楼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筒库粉尘、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该部分内容已于《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混凝土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300000123。其余与环评一致。</p>
	废水处理	<p>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托运至竹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p>
	噪声防治	<p>经过消声、减震措施、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作用等，项目各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p>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水泥	42.5, 粒径 < 0.08mm	60000	60000
2	黄沙	1.9~2.5	130000	130000
3	石子	16~31.5	300000	300000
4	矿粉	S95	20000	20000
5	粉煤灰	I 级	20000	20000
6	外加剂	聚羧酸、苯磺酸	1800	1800
7	瓜子片	6~16	100000	100000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台、套)	
1	配 料 站	储料仓	35m ³	4	35m ³	4
2		计量斗	4.0m ³	4	4.0m ³	4
3		称重传感器	3000kg	16	3000kg	16
4		气缸	缸径: Φ100mm	12	缸径: Φ100mm	12
5		振动器	/	10	/	10
6		平皮带	宽 1200mm	1	宽 1200mm	1
7		传动装置	18.5kw	1	18.5kw	1
8	斜 皮 带 机	机架	/	2	/	2
9		平皮带	宽 1200mm	2	宽 1200mm	2
10		传动装置	55kw	2	55kw	2
11		托辊	Φ108×1200mm	2	Φ108×1200mm	2
12	主机	搅拌机	公称容积 4.5m ³	2	公称容积 4.5m ³	2
13	水 泥 计 量	计量斗	2.0m ³	2	2.0m ³	2
14		称重传感器	2000kg	6	2000kg	6
15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400mm	2	公称直径 Φ400mm	2
16		气动球形振 动器	S10	2	S10	2

续表二

续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台、套)	
17	水 计 量 及 供 水 系 统	计量斗	1.2m ³	2	1.2m ³	2
18		供水管路	/	2	/	2
19		称重传感器	2000kg	2	2000kg	2
20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250mm	2	公称直径Φ250mm	2
21		水泵	/	2	/	2
22		管路阀门	/	2	/	2
23	外 加 剂 计 量 系 统	计量斗	0.1m ³	2	0.1m ³	2
24		供液管路	/	4	/	4
25		储液箱	10m ³	4	10m ³	4
26		称重传感器	200kg	2	200kg	2
27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125mm	2	公称直径Φ125mm	2
28		外加剂防腐 泵	/	4	/	4
29	管路阀门	/	4	/	4	
30	气 路 系 统	空压机	排气量 11.5m ³ /min	1	排气量 11.5m ³ /min	1
31		气动三联件	/	2	/	2
32		储气罐	1.0m ³ +0.1m ³	1	1.0m ³ +0.1m ³	1
33		连接管路	/	1	/	1
34		管路阀门	/	1	/	1
35	搅 拌 主 楼	主体结构	/	1	/	1
36		走合围栏	/	2	/	2
37		待料斗	双气缸	2	双气缸	2
38		卸料斗	4.5m ³ 储料	2	4.5m ³ 储料	2
39		外包装	彩钢夹心板	1	彩钢夹心板	1
40	除尘装置	布袋箱式除尘	5	布袋箱式除尘	0	

续表二

续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台、套)	
41	粉罐 钢结构	仓体及支腿	300t (焊接式)	5	300t (焊接式)	5
42	螺旋 输送机		Φ323mm	4	Φ323mm	4
			Φ406mm	4	Φ406mm	4
43	粉罐 配套 件	V2 型收尘机	过滤面积 24m ²	5	过滤面积 24m ²	5
44		料位计	高低位料位计	8	高低位料位计	8
45		压力安全阀	公称直径Φ273mm	8	公称直径 Φ273mm	8
46		手动蝶阀	公称直径Φ330mm	8	公称直径 Φ330mm	8
47		破拱装置	/	8	/	8

备注：减少 5 套布袋箱式除尘，本项目筒库、搅拌楼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筒库粉尘、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该部分内容已于《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混凝土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300000123。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计算本项目用水量。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1000 吨，则生活用水 1000 吨/年，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800 吨，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800 吨。

河水年用量为 30000 吨，其中工艺用水年用水量 21623 吨，搅拌机冲洗水年用水量 124 吨，则产生搅拌机冲洗废水 124 吨/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年用水量 6178 吨，则产生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6178 吨/年；搅拌工作区冲洗水年用水量 2075 吨，产物系数取 0.8，则产生搅拌工作区冲洗废水 1660 吨/年。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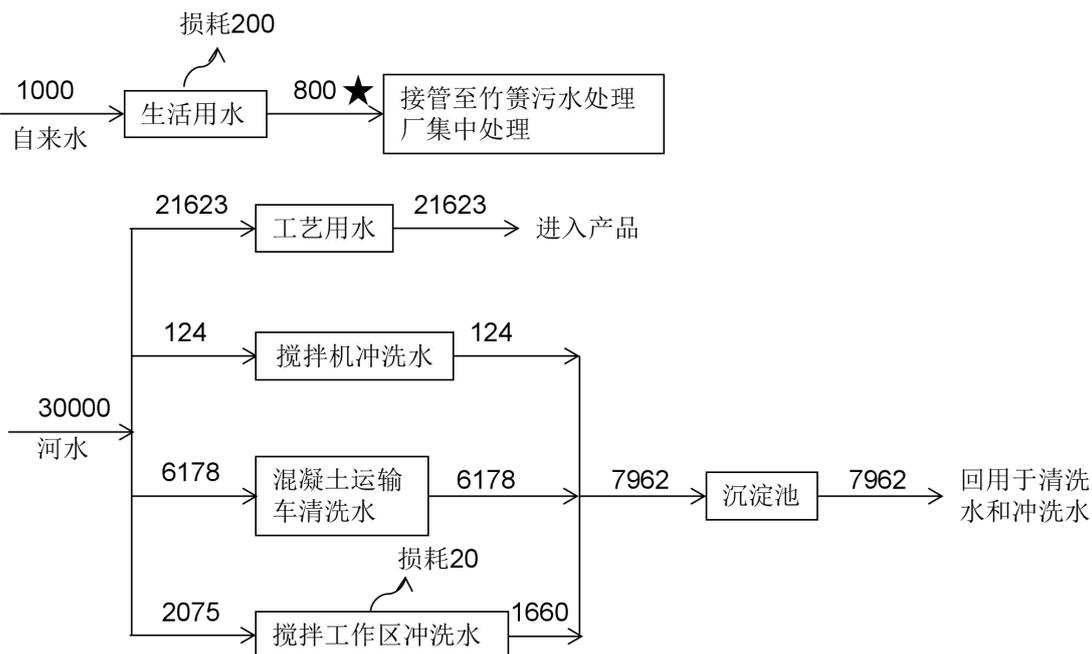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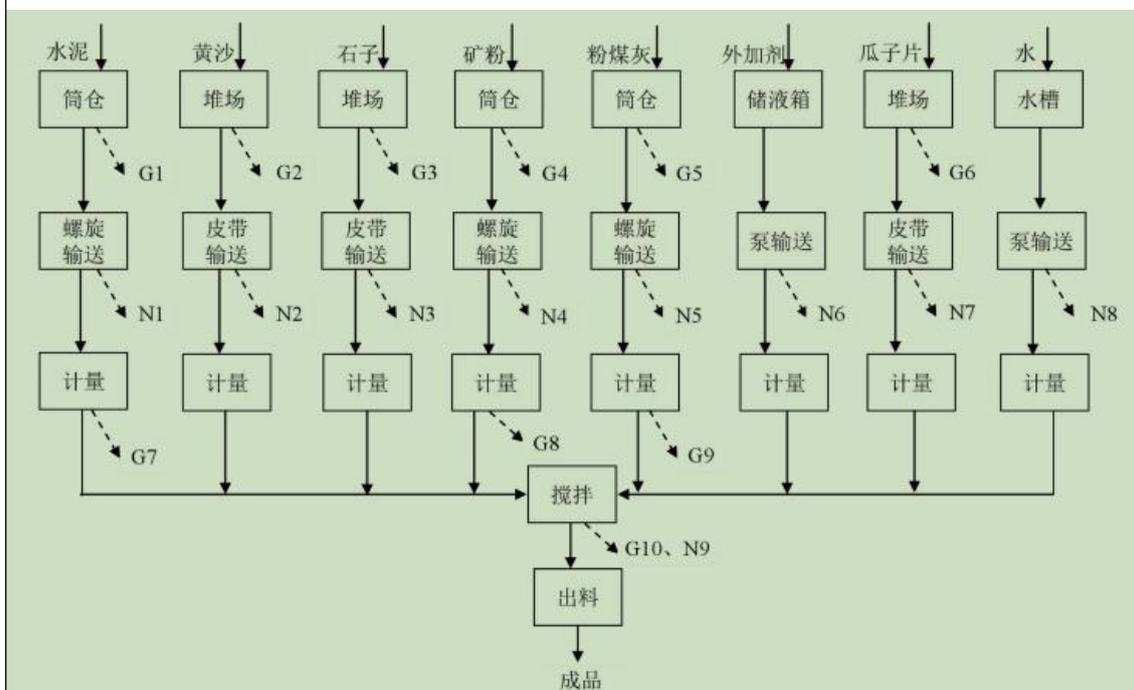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包装铁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出料，即得成品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所用原辅料中黄沙、石子、瓜子片（即青石子）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矿粉、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筒仓，辅以搅拌机配套的螺旋输送机送料；外加剂为液体，由输送泵泵入搅拌机；搅拌用水采用水泵泵入。所用原材料中无危险化学药品，添加剂主要有减水剂、引气剂、膨胀剂、缓凝剂、速凝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活污水托运至竹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筒库、搅拌楼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筒库粉尘、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本项目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确保筒库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下，产生的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车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沙堆场风力起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取低噪生产设备等措施来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搅拌楼内部，占地面积为 10m²。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	生产	一般固废	99	300	不产生	综合利用铺路	/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84	124.176	120	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淀物	废水处理		56	61.0	50	综合利用制砖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9	9	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设备更新，不再产生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布袋收尘为本项目筒库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布袋箱式除尘 5 套	未建设	本项目筒库、搅拌楼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筒库粉尘、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该部分内容已于《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封闭式混凝土生产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300000123。
2	废气处理	项目粉煤灰、矿粉、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和搅拌主楼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达到 99.5%，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筒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除尘后在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也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3	固废	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 300t/a，布袋收尘综合利用	不再产生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	设备更新，不再产生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布袋收尘为本项目筒库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结论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四 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筒库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车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沙堆场风力起尘	颗粒物	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托运至竹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取低噪声生产设备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布袋收尘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沉淀池沉淀物		综合利用制砖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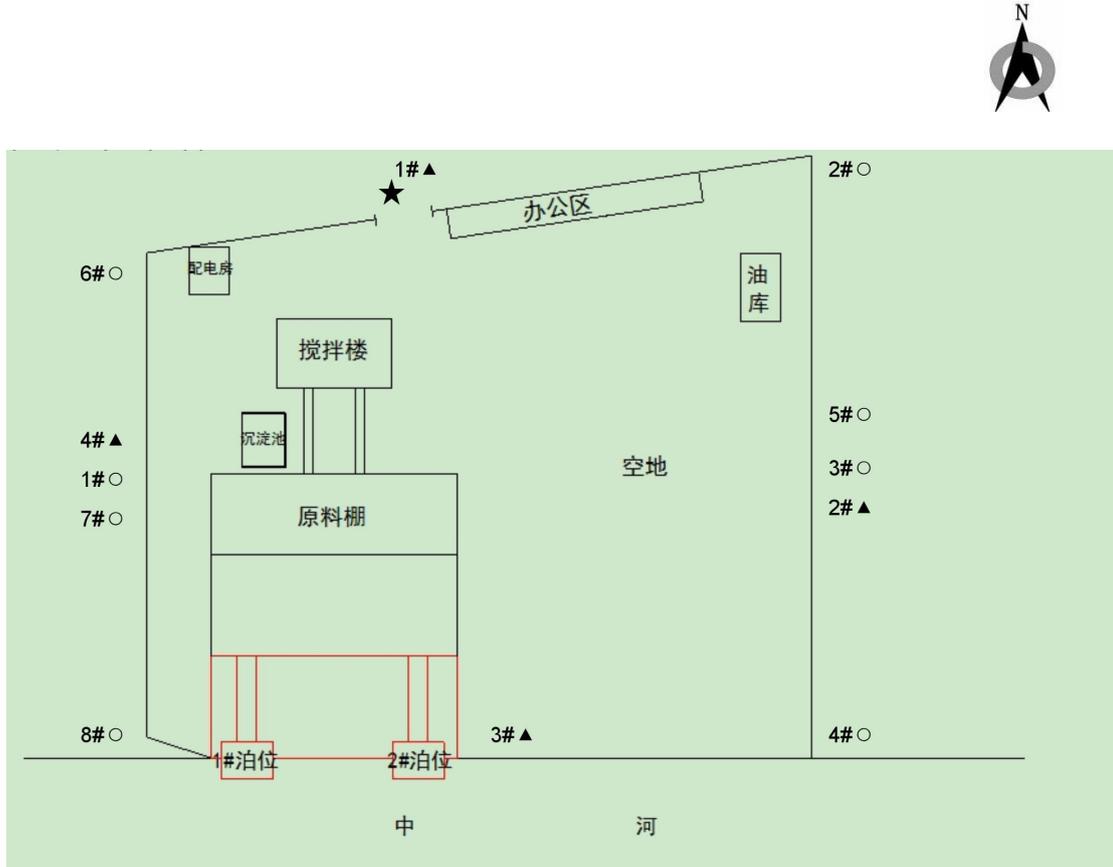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图中泊位已通过环评并获得批复）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4 月 22 日监测点位，风向西风向，5#、6#、7#、8#点位为 4 月 23 日监测点位，风向东风向；1#、5#为上风向，其余为下风向；
★	为厂区污水排放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续表四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4.22	14:00-15:00	晴	102.2	21.0	42.9	0.8	西
	15:00-16:00	晴	102.2	20.4	45.3	0.7	西
	16:00-17:00	晴	102.2	19.5	49.3	0.8	西
	17:00-18:00	晴	102.2	17.8	51.1	0.8	西
2020.04.23	12:30-13:30	晴	102.3	19.4	49.8	0.7	东
	13:30-14:30	晴	102.3	21.2	45.7	0.8	东
	14:30-15:30	晴	102.3	21.5	45.1	0.7	东
	15:30-16:00	晴	102.3	21.0	47.8	0.6	东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 结论	<p>综上所述，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不属国家限制、淘汰的产业，不违背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拟建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改委备案，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5000m²，已和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用协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江苏中关村科 35 技产业园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地方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废水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近期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远期纳入区域污水厂考核指标中。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新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 议和要 求	<p>(1) 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确保绿化率，美化厂区环境。</p> <p>(2) 建议：</p>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p> <p>①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生产事故发生，特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防范措施。</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改善周围声环境质量。</p> <p>③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降尘措施，保证达标排放。</p> <p>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罚考核目标责任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审计小组组长，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p>

续表五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取低噪生产设备等措施来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严禁直接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内农田的灌溉用水。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废水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进前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活污水托运至竹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p> <p>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沉淀物综合利用制砖等，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p>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项目水泥筒库、矿粉筒库及粉煤灰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各自圆库顶部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效率需达到 99.5%，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共计 4 套。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筒库、搅拌楼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筒库粉尘、搅拌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自然沉降。本项目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确保筒库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措施下，产生的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车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沙堆场风力起尘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5、按照 Pg17-20 页空气影响分析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履带输送、对砂石等原材料喷湿或帆布覆盖处理、对路面喷水吸尘等方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混凝土生产区及原料区为中心向四周 200m 范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个；可设置排气口 5 个。</p>	<p>已按照要求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一般固废仓库，并均已安装环保标识牌。</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捷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3	已校准
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SCT-SB-211-(1、2)	已检定
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SCT-SB-183-(1、2)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HS5660C	SCT-SB-030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检定

续表六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1	1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1	1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 况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04.22	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0	0	合格
2020.04.23	AWA6221B		93.8	93.8	0	0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4011。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04.22	商品混凝土	1000m ³	9500m ³	95.0	2400h
2020.04.23	商品混凝土	1000m ³	9800m ³	9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04.22	1#	0.100	0.133	0.100	0.133	/
			2#	0.250	0.167	0.117	0.250	1.0
			3#	0.167	0.183	0.250	0.250	
			4#	0.217	0.283	0.183	0.283	
		2020.04.23	5#	0.133	0.100	0.117	0.133	
			6#	0.200	0.150	0.300	0.300	1.0
			7#	0.217	0.267	0.150	0.267	
			8#	0.267	0.200	0.233	0.267	
备注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4月22日风向为西风向；4月23日风向为东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 放口	2020.04.22	pH 值	7.09	6.93	7.16	7.05	6.93~7.16	6.5~9.5	1、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4	296	310	313	306	500	
		悬浮物	119	101	85	94	100	400	
		氨氮	23.8	23.3	25.4	24.4	24.2	45	
		总磷	1.58	1.52	1.41	1.63	1.54	8	
		总氮	34.1	33.4	36.5	35.4	34.8	70	
	2020.04.23	pH 值	7.00	6.97	7.07	7.02	6.97~7.07	6.5~9.5	
		化学需氧量	342	332	338	327	335	500	
		悬浮物	113	130	124	97	116	400	
		氨氮	19.6	18.0	20.1	19.2	19.2	45	
		总磷	0.88	0.91	0.96	0.87	0.90	8	
		总氮	31.2	32.6	30.2	31.7	31.4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4.22	1# (北厂界)	55.6	/	60	/	0	/	1、2020年4月22日、 4月23日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 产。
	2# (东厂界)	55.3	/			0	/	
	3# (南厂界)	50.7	/			0	/	
	4# (西厂界)	54.4	/			0	/	
2020.04.23	1# (北厂界)	56.5	/	60	/	0	/	
	2# (东厂界)	54.4	/			0	/	
	3# (南厂界)	56.8	/			0	/	
	4# (西厂界)	56.6	/			0	/	
结论	经监测，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0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864	80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	0.256	
	悬浮物	0.26	0.086	
	氨氮	0.022	0.017	
	总磷	0.003	9.76×10^{-4}	
	总氮	0.03	0.02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综合利用制砖等，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接管协议；
- 4、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5、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